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附註2) _____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所載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透過增設500,000,000股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文件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令上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2.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及授權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文件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令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3.	批准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授權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文件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令上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生效，並根據所有本地或海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如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該等修訂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關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事項：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受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